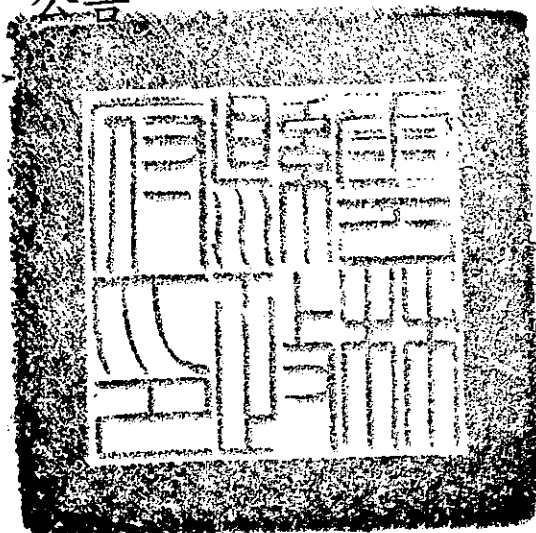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524012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縣轄內「北港自來水廠」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北港自來水廠。
- 二、類別：建築類。
- 三、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1號。
- 四、範圍：水塔及機房及其所定著土地。
- 五、地號：北港鎮廟東段791-2地號。
- 六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4款規定具備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及具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（二）水塔及機房之構造與機具設施具有高度價值，全區亦可反應北港地區之民生供水之歷史。

（三）日治至今之民生設施，具稀少性及歷史價值。

縣長 蘇治芳